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4.1	482,705	559,785
銷售成本		<u>(465,767)</u>	<u>(544,650)</u>
毛利		16,938	15,1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5	2,496	1,412
經營開支		(23,068)	(36,419)
行政費用		(13,539)	(12,134)
商譽減值虧損	11	—	(5,80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0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	(4,496)	(5,2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	(2,005)	(64,42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	(77,45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a)及(b)	533	—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收益	27(c)及(d)	1,204	—
融資成本	6	<u>(13,292)</u>	<u>(12,256)</u>
除稅前虧損	7	(113,892)	(119,704)
所得稅	8	<u>471</u>	<u>—</u>
本年度虧損		<u><u>(113,421)</u></u>	<u><u>(119,704)</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活動的匯兌差額		(3,002)	(9,855)
出售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註銷登記後 解除匯兌儲備	27(b)及(c)	132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15	32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2,838)</u>	<u>(9,855)</u>
本年度全面總收入		<u><u>(116,259)</u></u>	<u><u>(129,559)</u></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84,110)	(92,051)
非控股權益		<u>(29,311)</u>	<u>(27,653)</u>
		<u><u>(113,421)</u></u>	<u><u>(119,704)</u></u>
應佔全面總收入：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85,704)	(97,880)
非控股權益		<u>(30,555)</u>	<u>(31,679)</u>
		<u><u>(116,259)</u></u>	<u><u>(129,559)</u></u>
本公司擁有人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10	<u><u>(0.35港元)</u></u>	<u><u>(0.42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1	2,682
法定按金		510	510
商譽	11	5,470	—
無形資產	12	5,450	5,705
使用權資產	13	8,706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	—	5,283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	2,03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059</u>	<u>14,180</u>
流動資產			
存貨		485	1,010
貿易應收款項	16	29,888	2,4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4,479	112,73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	81,071	547,941
可供買賣投資		—	428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31,651	6,5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5,454	12,255
流動資產總值		<u>173,028</u>	<u>683,368</u>
流動負債			
借款	18	4,884	415,788
租賃負債	19	5,003	—
到期可換股債券	20	116,344	—
承兌票據	21	8,005	—
貿易應付款項	22	60,183	13,6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06,721	149,709
應付稅項		341	1,048
流動負債總額		<u>301,481</u>	<u>580,19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28,453)</u>	<u>103,1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4,394)</u>	<u>117,35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28	941
可換股債券	20	—	105,651
租賃負債	19	3,842	—
		<u>4,970</u>	<u>106,59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970</u>	<u>106,592</u>
(負債)／資產淨額		<u>(109,364)</u>	<u>10,759</u>
權益			
股本	24	2,622	2,040
儲備		(146,725)	(60,351)
		<u>(144,103)</u>	<u>(58,3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4,103)</u>	<u>(58,311)</u>
非控股權益		<u>34,739</u>	<u>69,070</u>
(虧絀)／權益總值		<u>(109,364)</u>	<u>10,7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金融服務業務、企業諮詢業務、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根據下列情況：(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約113,421,000港元的虧損淨額及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28,453,000港元；及(ii)計入流動負債的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本金額約124,068,000港元將於2020年8月12日到期。

2. 編製基準 (續)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當日（誠如附註29(b)所披露），(i)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籌集不少於約115,3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15,380,000港元；及(ii)本公司與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三年至2023年8月12日。在該等情況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明顯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獲檢討。若對會計假設所作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若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

除下文所載的影響外，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的會計)的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在承租人之角度,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原則中少數例外情況為租賃之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在出租人之角度,會計處理大致上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其新租賃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作為對初步應用日期之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之調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所允許,所呈列之2018年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	9,708
租賃負債(非即期)	6,006
租賃負債(即期)	3,774
租賃負債總額	9,780
累計虧損	(68)
非控股權益	(4)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以下對賬闡述於2018年12月31日末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可與於2019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初步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1,379
減：非租賃成份管理費	(902)
減：未來利息開支	(697)
	<hr/>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9,780</u>

適用於在2019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3.45%。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段使用期間內擁有：(a)權利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權利指示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則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單獨價格向各租賃部分分配合約內之代價，除非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其使承租人可選擇按相關資產類別不將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中分離，而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撥充資本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撥充資本。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拆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續）

使用權資產（續）

就本集團而言，為租賃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並以公平價值列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使用權資產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所支付的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 初步按開始日期使用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v)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上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影響。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初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為期初累計虧損結餘之調整。2018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之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採用於2019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使用初步應用日期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不確認租期將於初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確認為短期租賃。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可能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原定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取消。仍然准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重大」的定義及解釋，使該定義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概念框架保持一致，並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支持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業務必須至少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輸入值及重大流程，並對「重大流程」的意義作出全面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能否替換任何缺失的輸入值或流程及繼續產出的評估，並將「產出」及「業務」的定義收窄至集中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帶來的收入，而非降低成本。

此外，該等修訂引入選擇性集中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一項業務。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處理在以可選的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影響期內財務報告的問題，並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需要作前瞻性分析的特定對沖會計規定的涵義。該等修訂對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作修改，使實體可應用該等對沖會計規定，當中假設對沖現金流量及來自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不會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出現變化。該等修訂亦需要就實體的對沖關係因該等修訂所受影響的程度作特定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亦就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不確定性的相關額外披露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相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現正評估應用該等新公告修訂本的潛在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4.1 收入指年內就售予外部客戶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已扣除退貨及折讓、金融服務業務所得收入及企業諮詢業務所得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11,817	73,812
企業諮詢業務	8,912	—
貿易業務	461,976	485,469
資訊科技業務	—	504
	<u>482,705</u>	<u>559,785</u>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4.2 分部報告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製定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目前有四個可呈報分部。分部乃分別管理，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需不同的業務策略，如下所示：

年內，不同經營分部之間並無分部間交易(2018年：無)。中央收入及開支未包括於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部績效的分部業績計量之內，故未分配到經營分部。

- (a) 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業務、放債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
- (b) 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之企業諮詢業務分部；
- (c) 買賣貨品、零件及配件之貿易業務分部；及
- (d) 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分部。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4.2 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企業諮詢 業務 千港元	貿易 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1,817</u>	<u>8,912</u>	<u>461,976</u>	<u>—</u>	<u>482,705</u>
分部(虧損)/溢利	<u>(88,616)</u>	<u>2,583</u>	<u>(2,866)</u>	<u>(743)</u>	<u>(89,642)</u>
融資成本					(12,6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33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 收益					1,204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附註)					<u>(13,328)</u>
除稅前虧損					<u>(113,892)</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企業諮詢 業務 千港元	貿易 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73,812</u>	<u>—</u>	<u>485,469</u>	<u>504</u>	<u>559,785</u>
分部虧損	<u>(88,084)</u>	<u>—</u>	<u>(3,858)</u>	<u>(3,510)</u>	<u>(95,452)</u>
融資成本					(11,887)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 開支(附註)					<u>(12,365)</u>
除稅前虧損					<u>(119,704)</u>

附註：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辦公室租金開支。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4.2 分部報告 (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金融服務業務	159,790	673,685
企業諮詢業務	11,633	—
貿易業務	12,163	12,597
資訊科技業務	—	1,336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183,586	687,618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	26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382	9,668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u>197,087</u>	<u>697,548</u>
分部負債		
金融服務業務	65,901	496,849
企業諮詢業務	3,442	—
貿易業務	8,398	6,300
資訊科技業務	765	1,827
	<hr/>	<hr/>
分部負債總值	78,506	504,976
可換股債券	116,344	105,651
承兌票據	8,005	—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3,596	76,162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u>306,451</u>	<u>686,789</u>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4.2 分部報告 (續)

(d)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企業諮詢 業務 千港元	貿易 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20	—	—	354	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4)	(17)	—	—	(780)	(1,1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29)	(1,232)	(593)	—	(1,790)	(4,944)
無形資產攤銷	—	(190)	—	—	—	(190)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	(2,036)	(2,459)	—	—	(4,49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48)	—	(69)	(697)	(591)	(2,00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7,458)	—	—	—	—	(77,45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05)	—	—	—	—	(1,2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359	174	533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 (虧損)/收益	—	(6)	—	(1,397)	2,607	1,20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企業諮詢 業務 千港元	貿易 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4	—	—	—	2,081	2,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5)	—	(5)	(5)	(1,337)	(1,8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2,163)	(3,054)	—	(5,21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4,422)	—	—	—	—	(64,422)
商譽減值虧損	(5,803)	—	—	—	—	(5,803)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4.2 分部報告(續)

(e)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所在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以下是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詳情：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473,654	486,799	21,667	8,185
中國	<u>9,051</u>	<u>72,986</u>	<u>360</u>	<u>5,995</u>
	<u>482,705</u>	<u>559,785</u>	<u>22,027</u>	<u>14,180</u>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交付貨品及服務所在位置而定。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營運地區而定。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

(f) 主要客戶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的貿易業務分部客戶收入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u>405,545</u>	<u>422,450</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9	57
其他經營收入	1,008	—
出售可供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233)	77
雜項收入	1,662	1,278
	<u>2,496</u>	<u>1,412</u>

6.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1)	10,693	9,711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600	1,272
承兌票據之息票	133	—
銀行借款利息	2,725	62,717
其他借款利息	933	881
租賃負債利息	581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附註2)	—	23
	<u>15,665</u>	<u>74,604</u>
減：計入金融服務業務銷售成本之銀行借款利息	<u>(2,373)</u>	<u>(62,348)</u>
	<u>13,292</u>	<u>12,256</u>

附註：

- (1) 指各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 (2) 購買汽車融資之利息。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144	14,4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4	260
	<u>15,898</u>	<u>14,725</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20	816
以下的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1	1,832
使用權資產	4,944	—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	3,786
無形資產攤銷	190	—
商譽減值虧損	—	5,80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0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496	5,2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05	64,42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7,458	—

8. 所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則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因此，自本年度開始，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按8.25%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則按16.5%稅率計算。

8. 所得稅(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2018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基於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7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45)	—
	<u>(471)</u>	<u>—</u>

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13,892)</u>	<u>(119,704)</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8,792)	(19,75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459)	(5,958)
兩級利得稅稅率的影響	(165)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973)	(31,81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9,997	31,840
不予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86	25,6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45)	—
其他	(20)	—
所得稅總額	<u>(471)</u>	<u>—</u>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90,383,000港元(2018年:378,347,000港元)，可用作無限期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8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u>(84,110)</u>	<u>(92,051)</u>
	股數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7,944	204,009
2015年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定義見附註20(2))	<u>—</u>	<u>17,391</u>
	<u>237,944</u>	<u>221,400</u>

由於本公司的購股權於2019年及2018年的行使價均高於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於2019年8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面值0.01港元的合併普通股。由於進行股份合併，故於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附註24(1)所呈列之股份合併之影響，比較數字已重列。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803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附註25) 5,470

於2019年12月31日 11,273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 —
年內減值虧損 5,803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5,803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5,470

於2018年12月31日 —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企業諮詢業務 5,470
金融服務業務 —

5,470

11. 商譽(續)

附註：

企業諮詢業務

商譽乃源於收購企業諮詢業務。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5,470,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乃由董事經參考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最新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期間，並按稅前貼現率17.19%貼現。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增長率2%推算。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過往表現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期望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而釐定。貼現率乃根據經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調整之資本成本而釐定。由於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考慮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

金融服務業務

商譽乃源於收購金融服務業務。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比較分配予金融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金融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依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經管理層批准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乃以估計一般年增長率不超過3%的五年期間推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5.0%，反映與該分部相關的特定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須就分配至金融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確認全面減值。

12.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5,705	—	5,705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取 (附註25)	—	1,140	1,140
	<hr/>	<hr/>	<hr/>
於2019年12月31日	5,705	1,140	6,84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	—	—
年內減值虧損	1,205	—	1,205
年內攤銷	—	190	190
	<hr/>	<hr/>	<hr/>
於2019年12月31日	1,205	190	1,395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u>4,500</u>	<u>950</u>	<u>5,450</u>
於2018年12月31日	<u>5,705</u>	<u>—</u>	<u>5,705</u>

交易權無固定使用期限，因此概無攤銷已計提撥備。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後的淨額釐定。由於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4,500,000港元低於其賬面價值，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1,205,000港元(2018年：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取下列無形資產。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5。

客戶關係1,140,000港元指收購企業諮詢業務產生的無形資產，並於各收購日期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收入法項下的超額盈利法基準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於5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13.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成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	11,171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取 (附註25)	3,943
匯兌調整	(18)

於2019年12月31日 15,096

累計折舊：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折舊	1,463
年內折舊	4,944
匯兌調整	(17)

於2019年12月31日 6,390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8,706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期內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其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1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8,529	547,941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5,283
	<u>158,529</u>	<u>553,224</u>
減：減值虧損撥備	(77,458)	—
	<u><u>81,071</u></u>	<u><u>553,224</u></u>

1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2,059	565,846	158,529	547,941
多於一年，少於兩年	—	4,554	—	3,388
多於兩年，少於五年	—	2,281	—	1,895
	<u>172,059</u>	<u>572,681</u>	<u>158,529</u>	<u>553,224</u>
未賺取融資收入	<u>(13,530)</u>	<u>(19,457)</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158,529	553,224	158,529	553,22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77,458)</u>	<u>—</u>	<u>(77,458)</u>	<u>—</u>
	<u><u>81,071</u></u>	<u><u>553,224</u></u>	<u><u>81,071</u></u>	<u><u>553,224</u></u>

整個租期內之既有租賃利率定於合約日期當日之水平。上述融資租賃的年利率介乎4.81%至9.40% (2018年：4.05%至9.4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已就承租人持有之設備作出抵押。本集團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不得銷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

於2019年12月31日，已訂立的融資租賃的期限為一年 (2018年：一至五年)。

減值虧損77,458,000港元 (2018年：無) 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15.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9年8月16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收購一間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作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向投資者進一步配發私人公司股份，本集團於該私人公司的股權攤薄至約9.9%。該項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增加32,000港元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處置 (2018年：無)。

16.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546	7,677
減：減值虧損撥備	<u>(6,658)</u>	<u>(5,217)</u>
	<u>29,888</u>	<u>2,460</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程序以監察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以外金融服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1,249	—
證券買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 香港結算	27,579	—
企業顧問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920	—
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140	2,414
資訊科技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u>—</u>	<u>46</u>
	<u>29,888</u>	<u>2,460</u>

證券買賣以外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590	283
31至60日	312	24
61至120日	978	24
120日以上	<u>429</u>	<u>2,129</u>
	<u>2,309</u>	<u>2,460</u>

16.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217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3,055)	—
本年度預期信貸虧損	<u>4,496</u>	<u>5,217</u>
於12月31日	<u><u>6,658</u></u>	<u><u>5,217</u></u>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50	64
貿易按金	6,205	6,4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70,965</u>	<u>171,515</u>
	77,720	177,995
減：減值虧損撥備	<u>(63,241)</u>	<u>(65,264)</u>
	<u><u>14,479</u></u>	<u><u>112,731</u></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2,005,000港元(2018年：64,422,000港元)。

18. 借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884	—
銀行借款，有抵押 — 即期部份 (附註)	<u>3,000</u>	<u>415,788</u>
	<u>4,884</u>	<u>415,788</u>

附註：

一般銀行融資7,000,000港元以存款4,100,000港元作抵押(2018年：4,0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已動用該融資約3,000,000港元(2018年：5,000,000港元)。該一般銀行融資須待與若干抵押覆蓋比率有關之契據獲達成後方告落實，而此乃與金融機構作出借款安排的普遍做法。倘任何抵押覆蓋比率於任何時間低於所規定水平，本集團須提供銀行可接納之額外抵押及/或減少銀行所指定之尚未動用融資額。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據之情況。

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於中國取得銀行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在中國取得的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4,100,000元(相等於約630,800,000港元)之承租人所持有融資租賃資產作抵押。銀行貸款之利率每年為4.0%(2018年：4.0%)。

19. 租賃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時間到期：	
— 一年內	5,20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894</u>
	<u>9,094</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249)</u>
租賃負債現值	<u>8,845</u>

19. 租賃負債 (續)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0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842
	<hr/>
	8,845
	<hr/> <hr/>

20. 可換股債券

(1) 200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8年8月12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印尼巴布亞省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2008年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港元（可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者而調整）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受下文所列限制（「換股限制」）：

- 倘於兌換後，Merdeka Commodities Linti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兌換日期將擁有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之持股百分比）或以上權益，則債券持有人無權於當時將任何本金額之2018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 兌換2018年可換股債券不得導致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下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債券持有人之2018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介乎350,000,000港元至776,880,000港元之間者，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一週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無權兌換。

2008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初始到期日為2011年8月12日。除非本公司兌換為股份（「股份」），否則2008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餘額將於到期時悉數贖回。

藉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之第一份補充契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而相應之可換股期由2011年8月12日延長至2014年8月12日。於第一份補充契據生效後，本公司可於延長起始日起至新到期日期間之任何時間，按面值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另外，兌換限制被剔除。除延長到期日及可換股期、提早贖回權及剔除兌換限制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條款維持不變。

20. 可換股債券 (續)

(1) 2008年可換股債券 (續)

藉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9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而相應之可換股期由2014年8月12日延長至2017年8月12日。於第二次補充契據生效後，本公司可於延長起始日起至新到期日期間之任何時間，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

第二份補充契據生效後，董事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對2008年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39,48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的第三份補充契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三年，而兌換期相應自2017年8月12日延長至2020年8月12日（「現有到期日」）。於第三份補充契據生效後，本公司或於延長日期至現有到期日的任何時間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再者，兌換價及兌換價調整事件已變更。兌換價已調整為每股。

於第三份補充契據生效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31,162,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2008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95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2008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本金額為124,068,000港元（2018年：124,068,000港元），附帶權利可兌換為合共130,597,895股普通股（2018年：1,305,978,947股）。

2008年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組成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呈列。

20. 可換股債券 (續)

(1) 2008年可換股債券 (續)

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如下：

	第三份 補充契據	第二份 補充契據	第一份 補充契據
實際利率	<u>10.11%</u>	<u>14.13%</u>	<u>11.66%</u>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5,651	95,940
利息費用	<u>10,693</u>	<u>9,711</u>
於年末	<u>116,344</u>	<u>105,651</u>

(2) 2015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4月21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2015年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2港元（可根據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者而調整）將2015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由於在2015年8月10日公開發售股份，故2015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已獲調整至0.23港元。

2015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至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到期。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2015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已調整為每股2.30港元。

於到期日，任何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將強制按每股2.30港元轉換為普通股。具體而言，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強制兌換特點為預付遠期購入固定數目之股份。因此，於初步確認日期，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獲悉數確認為權益，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

於2019年12月17日，已發行17,391,304股股份面值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2.30港元悉數轉換為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21. 承兌票據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2019年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領智專業商務集團之代價（定義見附註25）。2019年承兌票據年利率為2%，將於2019年承兌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第十二個月之最後一日（「**2019年承兌票據到期日**」）到期。到期日為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有權於2019年承兌票據到期日之前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償還2019年承兌票據之本金。

該等承兌票據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27,622
收購領智專業商務集團（定義見附註25）時發行	7,272	—
票面利息費用	133	—
估算利息費用	600	1,272
到期時轉至其他應付款項	—	(28,894)
	<u>8,005</u>	<u>—</u>

2019年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以實際年利率10.01%計算，約為7,200,000港元。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到期日償清為止。因此，尚未行使之2019年承兌票據賬面值為8,000,000港元。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以外金融服務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	4,503
證券買賣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58,665	6,554
— 香港結算	—	—
貿易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1,518	1,285
資訊科技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	1,310
	<u>60,183</u>	<u>13,652</u>

22. 貿易應付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來自證券買賣以外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合約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57	4,490
31至60日	294	22
61至120日	26	202
120日以上	<u>1,141</u>	<u>2,384</u>
	<u>1,518</u>	<u>7,098</u>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103,872	145,189
應計款項	<u>2,849</u>	<u>4,520</u>
	<u>106,721</u>	<u>149,709</u>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約12,636,000港元(2018年：10,671,000港元)及31,521,000港元(2018年：8,938,000港元)分別代表應付張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款項及來自王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貸款。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來自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按5%至5.125%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同意延長該等到期貸款的還款日期至2020年8月11日。

2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1	<u>(180,000,000)</u>	<u>—</u>
於2019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40,094	2,040
配售股份	2	408,000	408
股份合併	1	(2,203,285)	—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3	<u>17,391</u>	<u>174</u>
於2019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u>262,200</u></u>	<u><u>2,622</u></u>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8月1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自2019年8月19日起，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合併股份。
- (2) 於2019年7月1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0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股份配售已於2019年8月6日完成。
- (3) 於2019年12月17日，已發行17,391,304股面值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2.30港元悉數轉換為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領智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領智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稱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領智專業商務集團」）的全部權益，代價為8,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領智專業商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且為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持牌人。收購事項的主要理由是在企業諮詢業務領域內進一步擴充及使業務組合多元化。

於收購日期，因收購領智專業商務集團而產生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如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使用權資產	3,943
無形資產	1,140
貿易應收款項	998
其他應收款項	36
預付款項及按金	5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4
應收稅項	233
貿易應付款項	(629)
遞延收入	(3)
預收款項	(33)
遞延稅項負債	(188)
應付股息	(2,970)
租賃負債	(3,943)
	<hr/>
已購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	1,802
	<hr/> <hr/>
	千港元
以承兌票據支付的總代價公平價值 (附註21)	7,272
	<hr/>
減：已購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	(1,802)
	<hr/>
商譽 (附註11)	5,470
	<hr/> <hr/>
已付現金代價	—
於一間已收購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4
	<hr/>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2,654
	<hr/> <hr/>

26.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於2019年11月4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收購領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智投資」）餘下49%股權。領智投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3,452,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6,548,000港元。年內，領智投資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3,45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u>(10,000)</u>
於權益確認之已付溢價	<u><u>(6,548)</u></u>

27. 出售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註銷登記

(a) 出售萬德資源國際有限公司（「萬德資源國際」）

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與董事訂立協議，以出售萬德資源國際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1港元。出售收益為173,000港元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其他應付款項	<u>(205)</u>
	(173)
減：出售所得款項	<u>—</u>
出售收益	<u><u>(173)</u></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收取出售萬德資源國際之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為1港元。

27. 出售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註銷登記(續)

(b) 出售金鼎發展有限公司(「金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金鼎集團」)

於2019年12月23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與董事訂立協議，以出售金鼎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1港元。出售收益為360,000港元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存貨	94
貿易應收款項	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
貿易應付款項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4)
	<u>(282)</u>
非控股權益	(204)
	<u>(486)</u>
減：出售後解除匯兌儲蓄至損益	126
減：出售所得款項	—
	<u>—</u>
出售收益	<u><u>(360)</u></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收取出售金鼎集團之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為1港元。

(c) 註銷智略(延安)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延安」)

於2019年7月11日，本集團註銷延安，一間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千港元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6</u>
註銷虧損	<u><u>6</u></u>

於註銷該附屬公司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累計的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7. 出售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註銷登記(續)

(d) 機智科技有限公司(「機智」)註銷登記

於2019年1月25日，本集團將一間香港非全資附屬公司機智註銷登記。出售收益為1,210,000港元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註銷負債淨額：	
銀行結餘	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
貿易應付款項	<u>(1,300)</u>
	(1,094)
減：非控股權益	<u>(116)</u>
註銷登記之收益	<u><u>(1,210)</u></u>

28. 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王顯碩	本公司股東	應付貸款利息	<u>990</u>	<u>58</u>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89	6,600
僱用後福利			<u>35</u>	<u>54</u>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u>2,224</u></u>	<u><u>6,654</u></u>

29. 報告期後事項

(a)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

自2020年1月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以來，各地方當局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隨後的檢疫措施及旅遊管制。COVID-19對各行業及全球經濟的業務運營均造成一定影響。預計COVID-19將對本集團2020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的狀況，積極評估並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b)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ii)關連交易 —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iii)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i)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發行不少於1,048,802,87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48,935,672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15,3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不多於約115,3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ii)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滙朗」)(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並由王顯碩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滙朗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9,805,65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清償本公司欠王先生未償還債務39,805,651港元。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i)本公司根據2019年承兌票據應付王先生的本金額8,000,000港元(將於認購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及(ii)本公司根據王氏融資應付王先生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部分應計利息合共31,805,651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償付。

(iii)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以：(a)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0年8月13日進一步押後3年至2023年8月12日；及(b)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95港元修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110港元，由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可予調整)。除上述修訂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全部維持不變及有效。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及2020年3月2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通函。

29. 報告期後事項 (續)

(c) 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

於2020年2月28日，王先生訂立一份延長契據(已經由本公司同意及接納)，同意(i)2019年承兌票據到期日應延長至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或王先生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的較後日期(「**新到期日**」)及；(ii)2019年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所有累計利息，應於緊隨建議供股完成日期或建議供股及包銷協議被終止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後第五個營業日(「**付息日**」)或王先生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償付。為免生疑，當2019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於新到期日悉數償還後，將不會繼續累計利息。除上述修訂外，2019年承兌票據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全面有效。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公告。

(d) 諒解備忘錄有關可能收購數碼保險及相關業務

於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Joy Sunny Investment Limited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統稱為「**億有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有意收購由億有賣方擁有的億有有限公司的若干股份，代價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公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下文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致淨虧損113,421,000港元，截至該日， 貴公司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28,453,000港元。誠如附註2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載列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可能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就此事宜之意見並無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放債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ii)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iii)交易業務；及(iv)資訊科技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82,700,000港元(2018年：約559,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84,100,000港元(2018年：約92,1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35港元(2018年：約0.42港元)。年內淨虧損乃主要源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約為11,800,000港元(2018年：約73,8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為88,600,000港元(2018年：約88,100,000港元)。分部虧損乃主要源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77,5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中國的融資租賃服務業務面臨來自中國其他不同規模融資租賃公司的各種競爭。於回顧年度，僅訂立幾份利差較窄的融資租賃合約，以及若干重大融資租賃合約已到期，從而導致所確認的利息收入減少。該等轉介客戶之商業銀行之前不願或無法轉介業務規模較大的新客戶，乃由於其緊縮的財政政策及更為嚴格的貸款條件。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去釐定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時，當局採用相關債務人的信貸評級分析，方法為檢視過往會計資料、信貸評核及包括前瞻資料，以預計違約風險。本集團根據彼等各自的風險特性，不同組別中應用不同預計虧損比率。釐定違約風險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過往違約記錄、相關金融租賃年期、現存的抵押品及其估值、債務人的業務環境可能出現的不利變動和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預期信貸虧損的比率為約49%，視乎性質、違約可能性及應收貸款違約而出現虧損而定。

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去釐定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而釐定，後者主要參考近期市場上類似的銷售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200,000港元。

於2019年8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成功取得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將旗下金融服務業務開拓至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1,300,000港元，主要來自約九項委託。

於2019年11月4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領智投資餘下49%的股權，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回顧年度，資產管理業務並無錄得收益。

然而，財政年度結束後，於2020年1月領智投資已委任一名開曼群島投資基金(無特定目標)的投資經理。該投資基金管理約100,000,000美元的流動資產，而投資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私募基金、第二市場、固定收入產品等，從中收取管理費用。

企業諮詢業務

於2019年2月28日完成收購領智專業商務集團後，本集團已將業務擴展至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8,9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

貿易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業務的收入約為462,000,000港元(2018年：約485,5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為2,900,000港元(2018年：約3,900,000港元)。貿易業務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95.7%。我們的貿易零售店位於上水，是最為便利中國內地遊客購買糖果、日常用品及藥品的地點，收入來源相對穩定。然而，由於此項貿易業務的進入門檻低，以致競爭激烈，故其毛利率相對較低。

資訊科技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訊科技業務的收入為零(2018年：約5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700,000港元(2018年：約3,500,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23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張先生」)出售金鼎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港元。出售事項引致出售收益約400,000港元。出售事項獲分類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悉數獲豁免關連交易。

持作買賣投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上市證券投資組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收益／(虧損)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虧損)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931	77	(98)	—

於2018年12月31日之持作買賣證券投資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股份 比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中國天然氣集團 有限公司	931	發展液化天然氣 業務	360,000	0.006%	715	428	0.11%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全部上市證券，並將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部。

前景

金融服務業務

於回顧年度，中國融資租賃服務業務的營商環境依然嚴峻。商業銀行因其財政政策收緊及貸款條件更為嚴謹而不願意或無法轉介業務規模較大的新客戶。本集團預期未來發展仍將疲弱。

鑑於中國融資租賃業務轉差，本集團的策略為鞏固及擴充旗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的持牌金融服務業務。於2019年8月，本集團成功向證監會申領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將旗下金融服務業務擴展至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此外，於2019年11月完成收購領智投資的餘下49%股權後，本集團旗下金融服務業務擴展至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除2020年1月擔任一個開曼群島投資基金(無特定目標，且擁有約100,000,000美元的資產)的投資管理人的現有委聘外，領智投資正與兩名潛在投資者及／或私募基金作初步討論，以擔任投資管理人／顧問，提供全權投資管理解決方案，從而收取管理／顧問費。

本集團會繼續探索金融服務業務的商機，如有合適機會，本集團會擴大旗下傳統金融服務業務至金融科技業，藉此把握該分部的增長潛力，與本集團現有的金融服務業務創造潛在的協同效應。

繼本公司於2019年8月億有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作出投資後，於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oy Sunny Investment Limited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擬收購由億有賣方擁有的若干數目億有有限公司股份，代價須經訂約各方再作磋商而決定。

企業諮詢業務

鑑於世界各地均重視企業管治，本集團預計，香港上市發行人對有關企業管治事宜、遵守規管香港上市公司的適當本地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專業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本集團抓住企業管治及合規行業的發展機遇，於2019年2月完成收購企業諮詢業務，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收入流。

貿易業務

鑑於世界衛生組織已於2020年1月31日宣佈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香港衛生署已於2020年3月19日對從外地抵港人士實施強制檢疫安排，並提醒公眾應減少外出及減少社交活動，並盡量與其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香港亦已暫停鐵路列車服務及關閉部分連接中國內地的口岸，以對中國內地實施旅遊限制。來自中國內地的航班已大幅減少，中國亦已向民眾停發個人遊簽證。

以上種種新設的防控病毒政策將對香港旅遊業帶來沉重打擊。由於中國內地訪港旅客大幅減少，預期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收入將會急劇下跌，因為該業務非常依靠中國內地遊客的消費。最近，零售業的營商環境變得更加艱難，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威脅對訪港旅遊業及本地消費意欲造成嚴重影響。零售銷售的短期前景很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變化，因此，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仍有不確定因素。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拓展在金融業的服務範圍，包括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可將估計貿易業務的收入及

利潤會出現的顯著跌幅抵銷，因此，預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於來年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8年：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賬戶)約47,100,000港元(2018年：約18,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值約128,500,000港元(2018年：流動資產淨值約103,200,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0.66(2018年：約0.75)，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約129,200,000港元(2018年：約521,400,000港元)相對總資產約197,100,000港元(2018年：約697,500,000港元)之比率。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9年8月6日完成配售股份。據此，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發行40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6,260,000港元，擬用於i) 薪酬、董事袍金及強制公積金計劃約3,100,000港元；ii) 租金及差餉約1,500,000港元；及iii) 維持及擴充金融服務業務約1,66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悉數動用擬定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獲得的財務援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向本公司墊付資金約12,600,000港元(2018年：13,600,000港元)，該款項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金額高達2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125%計息的無抵押貸款融資，有效期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該貸款將於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後到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已同意將該等已到期貸款的還款日期延至2020年8月11日。

於2019年10月30日，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其中王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年利率為5.0%。該筆貸款將於2020年10月29日到期。

由於張先生及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等貸款構成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援助。該等貸款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並無由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該等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100,000港元(2018年：約4,000,000港元)以為本集團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資本架構

於2019年8月6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的配售價發行40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9年8月19日，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以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合併股份。

於2019年12月17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2.3港元的兌換價兌換可換股債券面值40,000,000港元，發行17,391,304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2019年11月22日，經董事會批准及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註銷21,303,061份購股權。

除已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概無其他變動。

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本金額約為124,100,000港元(2018年：約124,1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賦予可於2019年8月19日股份合併生效後兌換為總計130,597,895股普通股(2018年：1,305,978,947股普通股)的權利，兌換價為每股0.95港元(2018年：每股0.095港元)。

投資狀況及計劃

收購領智專業商務有限公司100%股權

於2019年2月18日，本公司透過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領智專業商務集團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代價為8,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領智專業商務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於2019年2月28日，收購事項完成。領智專業商務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領智專業商務集團的財務業績已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8日及2019年2月28日之公告。

出售萬德資源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權

於2019年4月1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萬德資源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現金總代價為1港元。該出售於2019年4月1日完成，而萬德資源國際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出售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分類為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收購領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餘下49%股權

於2019年11月4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收購領智投資餘下49%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及2019年11月4日的公告。

出售金鼎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

於2019年12月23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金鼎全部

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現金總代價為1港元。該出售已於2019年12月23日完成，而金鼎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出售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分類為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訴訟

於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收到區君宇先生(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傳訊令狀(2015年HCA170號)：(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 (「**End User**」)(第一被告)；(ii)本公司(第二被告)；及(iii)當時的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智仁(第三被告)，以就以下事項提出索償，其中包括：(1)強制履行日期為2013年5月2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日之公告披露)；(2)替代性地，8,000,000港元的替代強制履行損害；(3)利息；(4)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及(5)成本。

於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由高等法院頒佈的判決(「**判決**」)命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End User向區君宇先生共同及分別支付損害金額4,4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4日之公告所宣佈，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5日採用上訴通知形式向上訴法庭就判決提出上訴(「**上訴**」)(2017年CACV237號)，並就該判決、該上訴及其他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

於2017年11月13日，本公司接獲自高等法院發出；由區君宇先生提起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清盤及雜項條文**」)之呈請(「**呈請**」)(2017年HCCW343號)，指稱本公司因被視作未能償還該判決中所述的合共4,400,000港元而可能獲高等法院根據該條例之條文清盤。

於2018年5月7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法院頒令向法院支付判決金額4,400,000港元後，該呈請押後至確定上訴為止。

於2019年1月4日，儘管駁回了End User的上訴，但上訴法庭允許本公司提出上訴。判決理由已於2019年1月18日作出。

於2019年5月20日，高等法院頒令駁回有關由區君宇先生（「呈請人」）根據呈請編號為2017年HCCW343號所提出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人需向本公司支付訟費。要求退還4,4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予本公司的申請已提交高等法院。在2019年12月18日高等法院的聆訊中，高等法院頒令有關申請無限期休庭及保留訟費。高等法院頒令將案件呈交上訴法庭法官，以作出指示或決定。案件現時有待上訴法庭作出指示或決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2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1月14日、2019年1月22日及2019年5月21日的公告。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除訴訟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資訊科技業務均位於中國，故須就相關成本承受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計及相關成本及利益，本集團並無正式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41名員工（2018年：35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政策。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亦設有優先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員工。

關連交易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申報規定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會所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原則及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張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傳統上，由於本公司相信董事會之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能取得平衡，本公司行政總裁亦兼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因此毋須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立。張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擁有擔任該職責所需之豐富經驗，同時，彼擁有合適之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此乃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必不可缺的元素。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能力及經驗上取得平衡，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此外，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層之職務由董事及其他個別人士履行。因此，董事會之現行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儘管本公司不認為該職務分立可改善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公司擬透過尋求及委任擁有適合背景、知識、經驗及才幹之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以遵守本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而由於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足一年，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彼等領導之延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董事(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取及建立對股東意見的均衡了解。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重要業務事務而無法出席於2019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年內，據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並無遵從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以致本仕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或設立書面指引，惟已應用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原則（「交易必守標準原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原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慕嫦女士、吳嘉善女士及黃永傑先生，其中最少一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準則及慣例、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涵蓋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將於2020年5月15日或之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舉行，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方式適時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20年5月4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慕嫦女士、吳嘉善女士及黃永傑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